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SYZB 采公 2020030

招标项目名称:常州市滨江化工园区新华魏村站、桃花

港站大气站维修升级项目

招标人名称: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SHANGYANG ZHAOBIAO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招标公台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7-13
第二章	投材	示文件的组成	••••••	••••••	·····14
第三章	招标	项目及技术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 •	······15-28
第四章	合同	司主要条款…	•••••	••••••••	·····29-33
第五章	评标	·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36
		件			
友情提	猩••••		•••••	••••••	••••44



常州市滨江化工园区新华魏村站、桃花港站大气站维修升级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常州市滨江化工园区新华魏村站、桃花港站大气站维修升级项目招标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30日15点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YZB 采公 2020030

项目名称:常州市滨江化工园区新华魏村站、桃花港站大气站维修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 298万元 最高限价: 298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常州市滨江化工园区新华魏村站、桃花港站大气站维修升级项目, 具 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8: 30至11: 30,下午13:00 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综合 办

方式: 现场报名,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加盖公章):

- 1. 报名申请表 (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 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2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 (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2) 标前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1:00 (北京时间)前以 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2. 说明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3. 疫情防控措施
- (1) 所有参与开<mark>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mark>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
- (2) 各投标人委<mark>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mark>人员原则上不得进 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 (3)对于参与开<mark>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mark>《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招标公告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 (4) 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88 号 联系方式: 李梦龙、0519-85868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联系方式: 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嵇玲

电话: 18661175841

附件一: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
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	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
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	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 <mark>需在报名</mark> 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采购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参加: □ 升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近 14 🤊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否 □是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县	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ANGYANG ZHAOBIAO			
単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 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 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 5.3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 5.4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5.5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 投标人的义务

-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 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 合法权益。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

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7.2 投标报价方式
-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 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 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 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 7.2.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 7.2.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 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责份"正本"、贰份"副本"、责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光 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9.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 9.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 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 9.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 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 U 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 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 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 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 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

其投标。

14. 开标

- 14.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 14.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 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4.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5. 评标委员会

- 15.1 开标后,代<mark>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mark>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 1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5.2.4 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 15.2.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5.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15.3.4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15.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5.3.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6. 评审内容的保密

- 16.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16.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16.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 16.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7.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7.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7.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7.3.1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或者投标人名称与报名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7.3.2 投标文件<mark>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mark>电子光盘或 U 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 17.3.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17.3.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17.3.5 未按要求提供带 "*" 项材料或者与带 "*" 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 17.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17.3.7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 17.3.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3.9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17.3.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7.3.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和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7.3.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3.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7.3.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7.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7.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7.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7.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7.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 投标的澄清

- 18.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8.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 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 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8.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 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8.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 准;
 - 18.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8.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 18.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 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 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9. 废标条款

-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审、定标方法

2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0.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中标结果及公示

- 21.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1.2.2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1.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1.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21.2.5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1.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1.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21.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不予受理。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 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中标通知书

- 22.1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2.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6 n /

22.3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3. 履约保证金

- 23.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总价格5%的履约保证金。
- 23.2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结束后15日内(无息)退返中标人。

ANGYANG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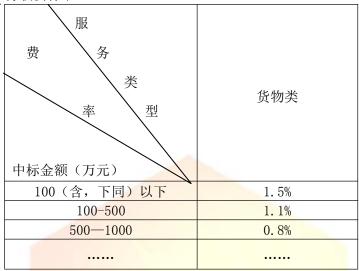
24.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帐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24.2.1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4.2.2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 24.2.3 评委费由中标人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5. 合同的签订

-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5.4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 25.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 25.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 投标函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投标人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投标人简介
 - 2. 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 *3.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 *4. 偏离表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 1. 上述带 "*" 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项** 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3. 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常州市滨江化工园区新华魏村站、桃花港站大气站维修升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华魏村站、桃花港站2座大气站内设备的维修、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采购清单

新华魏村站、桃花港站 2 座大气站内设备详细清单见表 1。其中,新华魏村站气站中 N0x 分析仪(1 台)、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1 台)存在仪器故障,站房内部分辅助设施 以及采样系统老旧损坏需要进行维修处理,具体维修内容详见表 2。同时 2 座大气站需要 新购置 2 台一氧化碳分析仪、2 台二氧化硫分析仪、1 台 V0Cs 在线监测分析仪、2 台氢气发生器,以提升大气站综合监测能力,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表 3。

投标人须承诺针<mark>对新华魏村站、桃花港站2座大气站提供1年运维服务工作,保障在运维期间各仪器设备的正常运作,否则视为无效响应。</mark>

—————————————————————————————————————	立て イレ 五舟 ししいし	TIL ++ >+ > 1. C	라 1. 는).I.) I 전) 쓰 (m) 눅 쓰
- 	光上 1/2 水田 木丁 フエ	NK / レ / 土 フエ ' ソ	座大气站设备详细清单

序号	衣 1	粉具		
	名称	数量		
	一、新华魏村站			
1	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Alpha-115	1		
2	高沸点(C6-C12)有机物分析仪 GC955-615	1		
3	氢气发生器 HG2200R	1		
4	零气发生器(T701/M701H)	1		
5	多元气体校准仪(T700)	1		
6	气象五参数 WS500-UMB	1		
7	PM2.5 分析仪 BPM-200	1		
8	PM10 分析仪 BPM-200	1		
9	03 分析仪 AQMS-300	1		
10	NOx 分析仪 AQMS-600			
1	二、桃花港气站(单套)			
1	低沸点(C2-C5)有机物分析仪 GC955-815	AY		
2	高沸点(C6-C12)有机物分析仪 GC955-615	1		
3	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Alpha-115	1		
4	氯气、氯化氢、硫化氢在线分析仪(含渗透管)志尚 MA IMS	1		
5	有机物校准仪 CMK-5	1		
6	氢气、空气(零级)发生器 FID STATION 50RC	1		
7	气象五参数 WS500-UMB	1		
8	PM2.5 分析仪 BPM-200	1		

9	PM10 分析仪 BPM-200	1
J	1 M10 /J // K D1 M 200	1
10	臭氧分析仪 AQMS-300	1
11	氮氧化物分析仪 AQMS-600	1
12	动态校准仪 AQMS-200	1

表 2 大气站详细维修清单

序号	类型	具体内容	数量
1		PM10/PM2.5 玻璃纤维滤纸带	4
2		空压机总装(岱洛, 22L)	2
3		臭氧发生器&200 扩展 IO 板	1
4		臭氧调节阀模块	1
5		泵阀片 泵阀片	2
6		气体流量传感器 量程 1000SCCM	2
7		泵膜 内置泵 N89KNE	1
8	设备	汞灯 (不产臭氧)	3
9	修复	椰壳活性炭 颗粒状 8-18 目	5
10		5A 型分子筛 备件	5
11		气体净化剂 备件	5
12		PTFE 滤膜 5 μm 滤膜直径 47mm 厚度 150-250 μm	50
13		PTFE 滤膜 1 μ m 滤膜直径 47mm 厚度 143-165 μ m	50
14		GC955-815 干燥管	1
15		N2 氮气 40L	2
16		采样头	1

表 3 气站详细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一、新华魏村站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1台	新增设备		
2	一氧化碳分析仪	1台	新增设备		
3	VOCs 在线监测分析仪	1台	新增设备		
4	氢气发生器	2台	严重损坏换新		
5	2.34m*1.54m 定制防水展示屏	1 套	新增设备		
6	有机物动态校准仪	1台	新增设备		
7	19 寸标准机柜	2 个	新增设备		
8	零气发生器	1台	新增设备		
	二、村	兆花港气站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1台	新增设备		
2	一氧化碳分析仪	1台	新增设备		
3	2.34m*1.54m 定制防水展示屏	1套	新增设备		

4	零气发生器	1台	新增设备
	三、	运维服务	
1	桃花港气站、新华村气站	1年	含运维所需的标气、备件、耗材。

2. 技术要求

2.1 总体要求

所有仪器设备除特别注明者外,均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 工作电源: (220±22) VAC, (50±1) Hz
- 2. 工作环境温度: 0~40℃
- 3. 工作环境湿度范围: 0~95%RH(无凝露)
- 4. 工作方式为连续自动工作;
- 5. 安装方式为导轨安装组合式标准机架。
- 6. 标准值输出接口可采用 0~5V 或 4²0mA 等模拟方式接口,或 RS232/RS485/以太网等双向数字通讯接口。

2.2 二氧化硫分析仪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

- 3. 技术参数要求
- (1) 分析方法: 紫外荧光法:
- (2) 量程范围: 0-500ppb;
- (3) 零点噪声: ≤0.25ppb (RMS);
- (4) 量程噪声: <2.5ppb;
- (5) 最低检测限: 0.5ppb:
- (6) 示值误差: ≤±1%F.S.;
- (7) 20%量程精密度: ≤2.5ppb;
- (8) 80%量程精密度: ≤5ppb;
- (9) 24h 零点漂移: <1ppb;
- (10) 24h 20%量程漂移: ±5ppb;
- (11) 24h 80%量程漂移: ±5ppb;
- (12)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120s:
- (13) 电压稳定性: ±1%F.S.:
- (14) 流量稳定性: ±5%;
- (15)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1ppb/℃。

注: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为准(需检测结果每次都满足)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产品性能要求

(1)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G ZHAOBIAO

- (2)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 (3) 可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
- (4) 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
- (5) 支持远程软件系统升级;
- (6) 具备光源光强衰减自检功能; (提供公开印刷的样本彩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产品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产品需通过 CCEP 认证; (提供证明文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外文的需随附中文翻译)
- ★ (9) 产品需通过 EPA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外文的需随附中文翻译)
 - 2.3 一氧化碳分析仪
 -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

- 3. 技术参数要求要求
- (1) 分析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法
- (2) 测量范围: 0-50ppm
- (3) 零点噪声: <0.1ppm
- (4) 量程噪声: <0.25ppm
- (5) 最低检出限: < 0.1ppm
- (6) 示值误差: ≤1%F.S.
- (7) 20%量程精密度: <0.1ppm
- (8) 80%量程精密度: < 0.1ppm
- ★ (9) 24h 零点漂移: ±0.1ppm
- ★ (10) 24h 20%量程漂移: ±0.2ppm
- (11) 24h 80%量程漂移: ±0.5ppm
- (12)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90s
- (13) 电压稳定性: ≤±0.1%F.S.
- (14) 流量稳定性: ≤±2%
- (15)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0.3ppb/℃

注: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为准(需检测结果每次都满足)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产品性能要求
- (1)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 (2)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 (3) 可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
- (4) 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
- (5) 支持远程软件系统升级;
- (6) 具备光源光强衰减自检功能**(提供公开印刷的样本彩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 ★ (7) 产品具有 GFC 轮定位及同步采样功能 (提供权威性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产品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产品需通过 CCEP 认证 (提供证明文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外文的需随附中文翻译)
- ★ (10) 产品需通过 EPA 认证 (提供证明文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外文的需随附中文翻译)
 - 2.4 VOCs 在线监测分析仪
 - 1. 仪器应用要求

适用于挥发性有<mark>机物的在线分析,满足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定性</mark>定量分析;满足环保部《2018年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2024号)规定的 VOCs 在线监测设备的应用要求,仪器采用 GC-MS/FID 法。

- 2. 仪器工作环境
- (1) 工作环境温度: 20-30℃;
- (2) 工作环境湿度: ≤ 85%R. H. (无冷凝);
- (3) 电源: 单相 200-240V@50 Hz, 电流大于 10A。
- 3. 仪器主要技术指标
- (1) 仪器硬件
- 1) 采样模块
- ①进样捕集模块:采用低温除样品中水分,低温填料富集目标 VOCs;不使用液氮富集冷阱装置,采用单级小型制冷机实现低温,降温至少至摄氏-40℃,可浓缩富集 C2-C12碳氢化合物,保证目标化合物有效捕集及脱附,满足高挥发性化合物的捕集需要;(提供仪器原厂技术说明书复印件或用户手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采用高精度电子质量流量模块精确控制采样流量和采样体积;
- ③热解吸模块:可在 15 秒内快速加热至除水、解吸样品等过程所需要的温度,保证干扰物去除,目标化合物被迅速解吸、进样,达到良好的分离效果;
 - ④系统控制软件可完成采样、捕集、热解吸、分析,加热反吹等全过程自动控制;
 - ⑤软件可全自动进行系统状态和性能检查,自动完成多点校准曲线绘制和方法切换;
- ⑥采用分流进样,分流比可设置为 5:1 到 90:1,可有效应对高浓度污染因子监测。(**提**供仪器原厂技术说明书复印件或用户手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色谱分离模块
 - ①色谱柱系统: 低热容毛细管柱,柱上直接加热,低功耗,高集成度,无需柱箱; (提

供仪器原厂技术说明书复印件或用户手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色谱柱温度控制: 室温+10℃到 300℃; 从 300℃降温到 50℃不超过 1 分钟;
- ③色谱柱模块正常分析时, 功耗小于80W;
- 3) FID 检测器模块
- ①全自动电子压力控制;
- ②全自动点火,熄火自动保护;
- ③在线仪器专用 FID 检测器。
- 4) 质谱检测器
- ①离子化方式: EI;
- ②质量分析器: 四极质谱检测器;
- ★③为确保测试间隔无残留,质量分析器可高温加热;最高温度可加热至 200 度;(提供质谱仪器原厂技术说明书复印件或用户手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④质量稳定度<mark><0.1amu/12 h;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mark>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⑤质谱最大扫描速度不低于: 10000amu/s;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⑥质量准确度≤<mark>0.1amu;(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mark>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⑦质量范围: 10-500amu;
 - ⑧质量分辨率: 优于单位质量分辨率:
 - ⑨真空系统: 无油涡卷泵(或隔膜泵)+分子泵组合,真空系统无油设计;
- ⑩启动及恢复时间: 开机抽真空到分析,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意外断电后可以自行恢复测试,确保数据获取率达到国家要求:
- 5) 仪器可集成在 19 英寸机柜内,与空气常规因子监测仪器安装形式保持一致,可在现有站房条件下安装。(提供产品在省级或以上环境监测机构的现场安装照片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仪器软件
 - 1) 软件全中文操作,具有图标式操作界面;
- 2) 软件在 WIN7/WIN8/XP 等操作环境下工作; 主机对温度、压力、气体、流量、时间等参数进行控制; 主机屏幕实时显示浓度数据;
 - 3)数据加密存储,所有谱图原始文件,均进行加密,不可修改;
- 4)数据分析软件具有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谱库检索、报告输出功能。输出报告中可对所有物质进行分类统计,并提供各物质在不同时间段的变化趋势图;
 - 5) 内置基于质谱数据的 AMDIS 解卷积算法, 可有效应对共流程出的干扰:
- 6)配置 NIST 谱库和环境 VOCs 专用数据库,根据检索结果和其它的信息,对未知物进行定性分析;(提供仪器原厂技术说明书复印件或用户手册复印件,内含软件使用界面截图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内置 NIOSH 化合物信息库,辅助用户进行信息决策。(提供仪器原厂技术说明书

复印件或用户手册复印件,内含软件使用界面截图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仪器性能要求
- (1) 可分析组分: 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包括 PAMS (57 种),T015 组分 (65 种),0V0C (12 种)等有机物;满足《2018 年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2024号)规定的在线监测物种要求;
- (2) 方法检出限: C2-C4,采用 FID 检测器; MSD 测量 C5-C12 范围的碳氢化合物、含氧/氮挥发性有机物及卤代烃,对所有的目标分析物均能很好的分析和检测。PAMS 中 90%组份(至少包含乙烷和乙烯)的方法检出限≤0.1nmol/mol; (提供 PAMS, T015 及 0VOC 色谱分离谱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量程范围: 不低于 50 nmol/mol;
 - (4) 保留时间漂移: ≤5%;
 - (5) 方法线性:全部目化合物的线性相关系数≥0.98:
- (6) 重复性和稳定性: 连续 7 次以上测定同一浓度目标化合物的标准气体,不少于90%的目标化合物 RSD 小于 10%;
 - (7) 系统残留小于方法检出限;
- (8) 供电及功率: 220VAC±10%, 50Hz , ≤1000 瓦(含峰值)。(提供仪器原厂技术说明书复印件或用户手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数据分析
- (1) 能够自动分析 VOCs 随时间变化规律,自动计算 0FP 臭氧生产潜势等参数,反映 光化学污染状况及演变规律: (提供数据分析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能够集成气象五参数分析仪, 03/N0x 等常规分析仪, GPS 及 GIS 等监测数据进行关联分析。(提供数据分析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技术服务和培训
- (1) 卖方须在交货日期 60 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验收,直至 技术指标与标书符合;
- (2) 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 (3) 两名人员免费的提高操作培训;
 - (4) 厂家提供仪器一年的保修期:
- (5) 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 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 (6) 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
- ★ (7) 所投产品制造商拥有在线监测系统及系统测试核心质谱仪主机的全部知识产权,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和质谱分析仪控制软件的著作权。
 - 7. 资质要求
- ★所投产品能满足环保部《2018 年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规定的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技术要求。(提供有效的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环保

认证证书(CCEP)复印件和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氢气发生器

- 1. 氢气纯度: 99. 999%;
- 2. 氢气流量: 0~500m1/min;
- 3. 流量显示: LED 数字显示:
- 4. 工作压力: 0~0. 4MPa (出厂时设定 0. 4MPa);
- 5. 稳压精度: 0.02 MPa;
- 6. 供电电源: 220V ±10%, 50Hz。

2.6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1. 总体功能要求

用于监测站内所有在线分析仪器和校准设备的工作控制、数据采集、零气和标准气的 供给时序、数据通讯等任务的执行。控制功能应满足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数据采集、 控制、通讯等全部要求。

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 应能通过 RS232、RS485 通讯、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含 4G 等)多种通讯方式, 实现与分析仪器联接并采集仪器的测量结果和工作状态:
- (2) 软件每个采集定时器的周期与每个分析仪器测量周期应保持一致且一一对应, 并且软件采集周期可设:
- (3) 应内置多种国内外通讯协议("HJ212-2017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 传输标准"、Modbus 等协议),兼容各类环境监测分析仪器;
 - (4) 应不少于8个串口:
 - (5) 停电后应长期保存系统设置参数,电源恢复后可自动启动,进入工作状态;
- (6) 全面支持网络通讯:可以支持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含4G等)多种通讯方式,所 有具有数字通讯功能的设备均实现了远程网络通讯;
 - (7) 系统稳定性:整套软件运行于 window 系统之上,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 (8) 系统安全性:数据采用加密传输和严格的权限控制,身份认证,确保系统不受 内部和外来的安全威胁。
- ★ (9) 数采系统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3. 软件功能要求

- (1) 数据上传:数据上传握手机制与断点续传机制,支持监测站点多通道监测数据 上传 (一点多发模式);
- (2) 系统报警:系统应灵活设置各种报警方式:应远程显示现场工作状态、仪器设 备故障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并能将报警信号自动发送至监控中心;
- (3) 设备控制:操作人员可在现场对设备进行校零、校标等操作或结合中心端软硬 件平台远程对设备进行校零、校标等操作;
 - (4) 数据存储: 系统应实时存储保存一年以上实时数据及小时均值;

- (5) 用户管理: 系统具备严格的用户管理和权限控制功能;
- (6)数据审核:系统应对报警信号,监测数据进行自动审核和有效性判断,自动对 无效数据进行标注,实现数据的前端一级审核(需结合中心站);
 - (7) 数据备份:数据应实现异地备份与恢复;
- (8) 数据输出:数据采集与传输应支持数字量和模拟量输出,其中模拟量采集值与测量值误差≤1%(满量程);
- (9) 应具备测量数据及实时状态的查询功能,按需要进行各种方式的数据查询;数 采软件应可正确显示分析仪测定的资料;
- (10)数据一致性:数采软件显示的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时间应与监测仪显示的时间 一致:
- (11)应具备数据查询功能,不仅能查询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而且能查询 5 分钟均值、小时均值,并且配有形象的图形显示,便于用户了解各个参数随时间的变化趋势;
 - (12) 仪器数据补遗: 支持将测量仪器数据补遗到数采软件, 防止数据缺失;
- (13) 仪器参数: 支持将测量仪器参数(温度、压力、流量等参数) 采集到数采软件, 并上传给数据中心平台:
- (14) 平台补遗: <u>在数据中心平台缺失数据情况下</u>,应下发补遗命令给数采软件,补遗缺失数据。

★4. 系统集成要求

数据与原系统对接,满足与原来气站动态校准仪共用,上位机软件对接,系统应满足以下性能指标: 200 用户并发响应时间小于 2S,满足账号密码认证、密码加密、验证码、防 SQL 注入等安全要求。(提供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对投标人测评后满足要求的功能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并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系统数据采集传输性能要求

系统性能满足至少 500 个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进行并发登录,登录交易成功率 99.5%以上,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 秒钟。24 小时内,能满足 2000 个数据采集传输设备非并发登录,登录交易成功率达到 99.5%以上,并维持长连接状态,在长连接状态下,总吞吐量的最低为 64KB/S 以上。(提供省级电子信息检测机构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标准钢瓶气及安装附件

1. 标气清单(新增设备一年用量)

序号	标气名称	数量	规格
1	SO_2	2 瓶	50ppm, 8L
2	CO	2 瓶	2000ppm, 8L
3	PAMS	1 瓶	1ppm, 1L
4	TO-14	1 瓶	1ppm, 1L
5	OVOC	1 瓶	1ppm, 1L
6	氮气	12 瓶	99. 999%, 40L
7	氦气	4 瓶	40L

- 2. 仪器设备机柜:新增2个19寸标准机柜用于VOCs设备安装。
- 3. 仪器安装调试所需要的其他辅助件,确保系统能正常运行所必需件。

2.8 定制防水展示屏

每个站点新建设一个 2.34m*1.54m 定制防水展示屏(单色)用于站点数据的展示。 屏体技术参数:

- 1. 亮度均匀性: >0.8;
- 2. 屏幕垂直视角: 130±10度;
- 3. 使用环境: 户外;
- 4. 显示颜色: 256 种;
- 5. 刷新频率: ≥60Hz;
- 6. 亮度: ≥1000cd/m²;
- 7. 屏幕水平视角: 140±10 度:
- 8. 最佳视距: ≥10m;
- 9. 每平方模组最<mark>大功率: ≤264W/m²;</mark>
- 10. 灰度等级: 8bits;
- 11. 换帧频率: ≥60 帧/秒;
- 12. 控制方式: 计算机控制,逐点一一对应,视频同步,实时显示;
- 13. 工作温度范围: -20-40℃;
- 14. 工作湿度范围: 10%-90%RH;
- 15. 屏幕水平平整度: <1mm/m²;
- 16. 屏幕垂直平整度: <1mm/m²;
- 17. 输入信号: DVI/VGA, 视频(多种制式) RGBHV、复合视频信号、S-VIDEO YpbPr (HDTV)。

2.9 有机物动态校准仪

- 1. 工作原理:通过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精确控制气体流量,将高浓度样品动态稀释至 所需低浓度气体;
- 2. 内部管路和接头全部经过严格惰性化处理,降低 VOCs 气体在管路中吸附残留的影响;
 - 3. 通过质量流量传感器,自动控制气体流量,具备零点校准功能;
- 4. 气体混合区域恒压采用电子压力控制,控制压力范围: $0^{\sim}300$ kPa,精度小于±0. 2 kPa;
- 5. 具有温控功能,混合区域温度可 $0^{\sim}50^{\circ}$ 设置,控制精度 $\pm 1^{\circ}$; 质量流量传感器阀 座温度可 $0^{\sim}45^{\circ}$ 温度设置,控制精度 $\pm 1^{\circ}$;
- 6. 具有远程遥控或序列编辑功能; 具有多点自动序列配气功能, 具有单点或多点自动 校准功能;
 - 7. 仪器支持通过内置序列设置方法实现多点自动校准功能;
 - 8. 稀释比率: 1/10~1/5000;
 - 9. 流量测量精度: ±1%满刻度;
 - 10. 流量控制重复性: ±0.2%满刻度;

- 11. 流量控制线性度: ±0.5%满刻度;
- 12. 具有自动检漏、压力检测和报警及保护功能;
- 13. 仪器采用全中文软件设计,可通过 LAN、RS232 以及 RS485 等通讯方式与数采仪或外部仪表同步通讯;
- 14.6 英寸以上 LCD 液晶屏显示,实时显示用户软件界面、系统设置/故障/报警信息等。

2.10 零气发生器

- 1. 输出流量: 20SLPM, 当 30Psig 时;
- 2. 露点: <-30℃ (<15L); <-20℃ (>15L);
- 3. 输出浓度: S02<0. 1ppb, N0<0. 1ppb, H2S<0. 1ppb, NH3<0. 1ppb, NO2<0. 1ppb, 03<0. 4ppb, C0<0. 02ppm, CH4<5ppb, 非甲烷总烃<0. 25ppb。

三、运维要求

3.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运<mark>维所需的机构设置方案、技术保障方案、日常维护方</mark>案、质控质保方案等。其中技术保障方案中还应包括有关应急预案,如运维期间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应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

投标人在投标价<mark>格中必须包括1年的运行维护费用</mark>(包括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和维修,仪器设备年度维护和维修,备品、备件、耗材费用,电、网费,交通食宿费用,技术人员工资,办公费用;网络费、通讯设施及辅助设施等的日常维护费用),1年运行维护期自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3.2 具体运维要求

- 1. 中标人应设立运维技术支持机构。
- 2. 中标人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持证上岗证书,并按规定的工作业务范围,从事大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人员。中标人在本项目所列专业技术人员应相对固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 3. 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不低于1辆。
- 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 3 个月内配齐本技术要求中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中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中标人应以技术支持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 6.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无条件接收相关机构(招标人、管理部门、委托质控核查单位)组织的运维质量监督检查,接受监管和考核,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7.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负责运维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期间造成的设备毁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民事等法律责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8.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对气站系统状况和数据保密,未经招标人和管理部门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对外泄漏监测数据及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9.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运维期满后无条件响应、配合下一轮运维方做好仪器设备系统性能合格性测试工作,保证无缝对接并交接(交接的仪器设备须满足本标书中的技术要求),确保系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不涉及收费事宜,并制定运维期满后交接方案,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10.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可与招标人对接勘察事宜),保证本项目设备与原气站上位 机软件,数据集成,辅助设施共用:**投标人提供无缝对接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11.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下述行为: 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3.3 运维内容

负责各站点的日常巡检,系统设备的维护(含系统软件升级),数据审核等工作。

- 1.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在线分析仪所需标物。
- 2. 提供并定期更换在线分析仪所需备品备件。
- 3. 对在线分析仪进行定期检修、保养。
- 4. 及时排除在线分析仪出现的故障(由于地震、洪水和雷击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 5. 对在线分析仪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标样比对、性能测试。
 - 6. 做好在线分析仪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 7. 随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 8. 保证站房内部及周边区域清洁,整齐。
- 9. 认真、及时做好维护记录,汇总空气自动站每周维护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上报相 关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 (1) 自动站每日运行数据报表统计;
 - (2) 自动站现场维护记录;
 - (3) 自动站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
 - (4) 自动站每月运行情况:
 - (5) 自动站备品备件管理登记表。

10. 水、电、通讯及财产保护:运营期间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空气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站点须配备看护人员,如出现因中标人安保措施不当造成的空气站资产丢失、破坏的情况,中标人须复原并尽快恢复运行,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做好空气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并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11. 空气自动站要严格按照"日查看,周巡检、月运维"的要求,开展日常维护和质

控工作。

- 12. 每天对空气自动站整个系统进行维护检查,通过远程检查各仪器运行的状况。每周在现场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检查整个系统运行状况。通过每日监控、每周巡查,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
- 13.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按照国家、本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 14. 空气自动站运行考核指标:中标人定期对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保证单站点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85%。(扣除停电,质控校准、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

3.4 质量保证要求

- 1. 每周进行一次仪器运行参<mark>数的检查并做好原始记录,检查</mark>标气使用情况,每周对仪器漂移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 2. 每月用标气对各仪器进行单点校准并做记录。
 - 3. 每年对仪器进行多点校准并记录:每年对仪器进行维护保养。
- 4. 中标人每季度<mark>一次接受相关机构(招标人、管理部门、委托质控核</mark>查单位)的标准 样品考核,要求连续测定 2 次,准确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5. 中标人每日上午 12 时前对前一日校准、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做出标识审核并报相关部门,按时形成各站点月度、年度空气质量统计分析报告报招标人和管理部门。

3.5 应急措施要求

- 1.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人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 2.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核查,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记录并上报。
- 3. 仪器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 48 小时内更换备机。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货物现场交付,招标人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 货物所有权转移给招标人。

六、验收要求:

1.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

性能的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 产品必须能通过招标人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本项目新增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贰年。
- 2. 售后服务:中标人需提供免费的调试服务。

八、付款方式

新增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95%,项目维保到期后支付合同尾款 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 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 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 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 乙方承担。
-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 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 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 按实结算。
-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 5. 付款方式: 新增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95%,项目维保到期后支付合同尾款 5%。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 除前款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3.6 所有货物保<mark>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mark>使用现场维修,由 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 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

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 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 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 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 (章):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值±8%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值±8%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mark>足招标文件全</mark>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mark>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mark>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भक्त ८८		
序号	评分 因素	评分标准	分 值
	世份 (20 (\(\)	
	报价(30 分)	
1	价格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报价)×30%×100	30
二、	综合实	力 (36分)	
1	业绩	1.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过环境空气(含 VOCs 类监测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环境空气(含 VOCs 类监测运维)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7

2	认证 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7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7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得到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认可的,得 3 分;得到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可,得 2 分;得到市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可,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ಌ
		投标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有 1 个得 2 分;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有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3	企业 技术	1. 投标人具有 CMMI4 级及以上证书得 3 分,获得 CMMI3 级证书得 2 分, CMMI2 级证书及以下证书得 1 分。 2. 投标人在上述基础上同时具有 SPCA 双模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的环 注: 投标 一个	投标人是国家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工程技术中心得3分,是省级及以下机构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工程技术中心(同类型)得2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证书及关联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4	项目团队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仪器仪表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备仪器仪表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取得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上岗证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三、	技术部	分 (34分)	

1	设功参响程的数应度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价。符合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25 分。非 "★"号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1 分;带 "★"号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审,否则评标小组可视为负偏离处理。	25		
2	项目 实施 方案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系统安装测试、验收方案、站点故障分析及可靠的修复方案是否科学、完整和合理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是否完整、现场服务措施是否合理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3	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是否完整合理,培训工作的目标、任 务、计划、组织等安排是否合理、清晰、可行进行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 合打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的得 2 分,具有五星级以下售后服务认证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注:

-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 件

告知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 其他违纪<mark>违规行为。</mark>
-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 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 0519-88818225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我单位承诺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 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4. 我单位承诺该<mark>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mark>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 5. 我单位愿意按<mark>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mark>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6.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	.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r:	
系	的法定代表人。	为实施	(号)[的
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 <mark>同谈判、</mark>	签署合同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J事务。	
特此证	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日

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 我	(姓	性名)系		_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l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	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个	合法代理人,	全权负责	责参加本次	项目的投标、签	签订合约以
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本投标人对	才被授权。	人的签名负	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	字或盖章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mark>章:</mark>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	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4			
代理人身份证	YAN	IG	ZHA	AOBIA	10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THE PERSON NAMED IN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质保期	
服务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 规格型号	设备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民币价格 元) 合价
1								
2			7/		1			
3	-		77					
					/	7		
3	SH	AN	合合	MG ZI	HA	0	BIA	0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6. 偏离表

偏离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偏离理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7.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本公司对工处户切的其实任贝贝。如有虚假,特依公承担相应贝仁 企业名称(盖章):

HANGYANG ZHAOBIAO

注: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 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 2.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 人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 4. 需要提供样<mark>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mark>
- 5. 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 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 的原始资料。
 - 6.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 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